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編制表

中華民國102年10月30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輔人字第1020079663號令訂定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場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副場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二	
組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技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副技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技術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術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合計			二十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七」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主任室主任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現職派用人員出缺後改置。